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為未滿18歲少女，民國111年6月25日晚間疑遭其生父B性侵害（下稱系爭事件），復於同年月27日至臺中市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協助並報案，於同年月28日警詢時並揭露受安置人A於國小3年級時曾遭受安置人之胞兄（下稱D）侵害，該中心評估後已於同年月28日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核准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6月30日止。聲請人考量系爭事件尚未定讞，生父B無意搬離，D否認妨害性自主，認受安置人不宜返回原生家庭，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三）兒童

01 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02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03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
04 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
05 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6 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7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8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9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0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1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2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3 1、3、4款、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三、經查，受安置人A經臺中市家防中心於111年6月28日起緊急
16 安置保護，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及本院准
17 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6月30日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臺
18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臺中地院111年
19 度護字第337號裁定、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1號裁定可稽
20 （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堪以認定。又受安置人A現年17
21 歲，現就讀公立高中一年級，112年8月1日轉至其姑母家親
22 屬安置，目前生活狀況尚穩，能遵守姑母管教規範。112年5
23 月15日系爭事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後，生父B及生母C私下
24 表達希冀受安置人A顧全大局，要求A成全全家人感受，嗣
25 後A接受心理諮商時主動尋求諮商師協助，A身心狀況均受
26 影響。系爭事件業經本院第一審判決B有期徒刑3年2月，經
27 生父B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
28 讞，生父B業於113年4月17日入監執行，此有新北市政府兒
29 童少年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限閱
31 卷）。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已接近成年，系爭事件及生父母

01 B、C衍生態度已影響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為穩定受安置
02 人身心健全發展，有賴諮商資源及處遇資源介入之必要，為
03 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回原生家
04 庭，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吳孟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張雅庭